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47號

原告 李郁姍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被告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備註第2點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韋志於民國110年3月間推薦原告投資被告

01 公司，惟被告斯時已經營不善，林韋志仍以話術包裝及高投
02 資報酬，誘騙原告於110年3月18日簽署二份系爭投資協議，
03 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500萬元，合計投入
04 800萬元作為投資被告經營寵物店使用，並約定投資期限至1
05 12年3月18日止，雙方終止系爭投資協議時，被告須返還原
06 告所投資之全數資金800萬元。嗣兩造於合約到期前即已合
07 意不再續約，被告應退回原告所投資之全數資金800萬元，
08 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為合約到期日即112年3月18日、票
09 面金額分別為300萬元及500萬元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
10 票）交付予原告，詎原告提示付款後，卻因被告存款不足及
11 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
12 給付票款800萬元。倘認原告不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票款，被告於系爭投資協議合約期滿迄未返還投資款，
14 屢次催告未果，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催告之意思表
15 示，並依系爭投資協議第1條約定，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全數
16 投資金額800萬元。又如認兩造間系爭投資協議於法律上之
17 定性應屬消費借貸，原告屢次催告被告還款未果，則以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借款800萬元等語。

20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因系爭投資協議合約期滿，為返還原告
27 投資款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後提示付款不獲清償等事
28 實，業據提出系爭投資協議、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原本、
29 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
30 至35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02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05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
06 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7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8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85條第1
09 項、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0 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已如前述，而系爭支票復經
11 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
12 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是原告基於系爭支票之執票
13 人，自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合計800萬元，
14 及自退票日起算之利息，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先位之訴部分，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票款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
18 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之先位之訴既經
20 准許，則備位之訴，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朱俶伶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112年3月18日	300萬元	UA0000000
2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112年3月18日	500萬元	UA0000000